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914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。

依據：糧食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度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為

一、食用品種：臺稉2號、臺稉4號、臺稉8號、臺稉9號、臺稉14號、臺稉16號、桃園3號、臺農71號、臺中192號、臺南11號、臺南16號、高雄139號、高雄145號、高雄147號、臺東30號、臺東33號、臺農81號、臺南19號及臺中私10號等19種。

二、加工用品種：臺農糯73號、臺稉糯1號、臺稉糯3號、臺東糯31號、臺中私糯2號、臺中私17號、高雄私7號及臺南私18號等8種。

三、檢附「113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」乙份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